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04）号

建设单位：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文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
发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5
附件 3 危废协议.....	26
附件 4 专家意见.....	29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35
附图 2 企业现场图片.....	36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37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	38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6 危废现场照片.....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前 言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该项目租赁台州华桂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发区，占地面积 3240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挤出机、挤压机、拌料机、输送带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规模。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19]022 号）。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19]022 号）； 1.9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10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地块，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Ⅳ类），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Ⅳ类）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标准限值	6-9	5	6	30	0.5	1.5 (2.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 PVC 挤出、挤压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乙烯	36	15	0.77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0.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名称	VOCs	CODcr	氨氮
外排量	0.345	0.024	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西侧是台州华桂电气有限公司，北侧是浙江安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1	挤压机	台	30	30	一致
2	挤出机	台	4	3	-1
3	拌料机	台	3	3	一致
4	输送带	条	3	3	一致
5	冷却塔	座	1	1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0 年 3 月用量	类推年用量
1	PVC（新料）	t/a	2000	150	1800
2	色母	t/a	1	0.08	0.96

三、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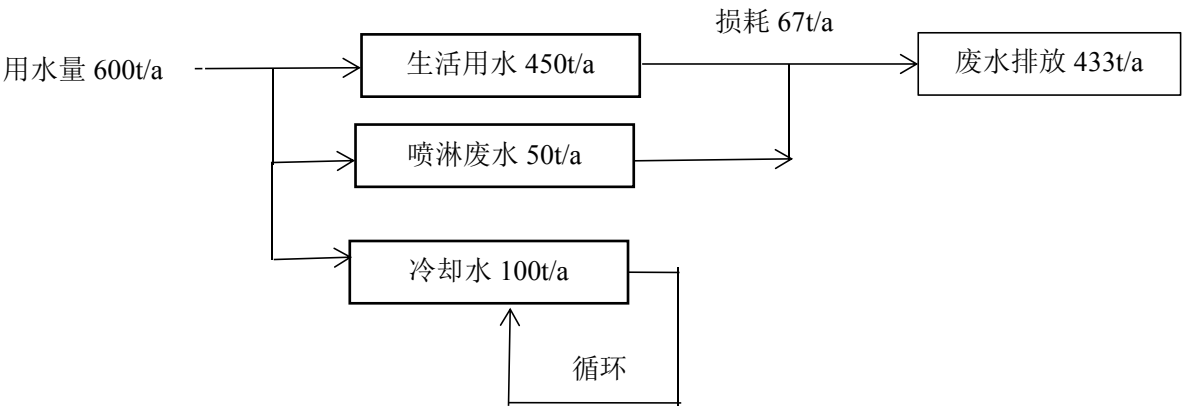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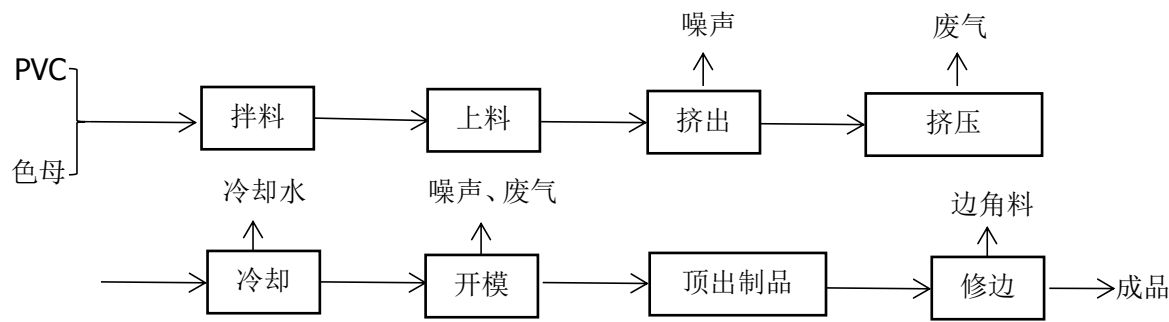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 PVC 粒子加色母粒作为原料，拌料后经挤出机、挤压机加工后获得塑件，经修边、检验形成产品。

注：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拌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五、项目变成情况

该项目挤出机减少 1 台，原料不足部分采用采购方式，确保产能不变，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调节 pH+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碱喷淋废水	间歇	调节 pH+混凝沉淀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2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1.3 废水处理情况

企业的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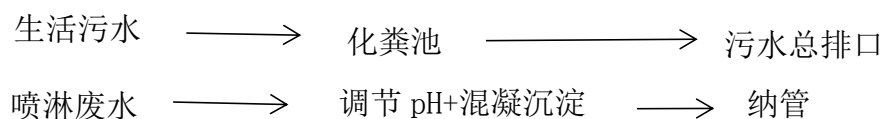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挤压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挤出、挤压废气	顶吸集气罩+碱喷淋+低温等离子	高空排放

2.2 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在各个挤出机、挤压机模头位置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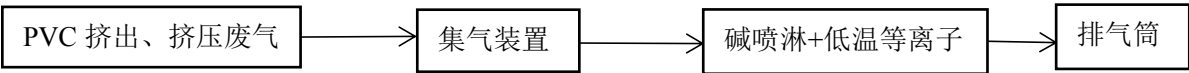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场地和生产设备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做减振措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桶处理频率降低，由一年处理一次变为两年处理一次，所以废液压油桶实际产生量降低。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3-4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8	6	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挤压机、注塑机	1	0.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液压油储存	0.05	0.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边角料	修边	20	18	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10	11
2	废水治理	5	4
3	噪声防治	2	1
4	固废处置	2	1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9	1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6。

表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污染物	挤出、挤压废气	在各个挤出机、挤压机模头位置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各个挤出机、挤压机模头位置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企业自建一套“调节 PH+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调节 PH+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建设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液压油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边角料	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引风机等设置隔声罩；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行状态；夜间不进行生产	对高噪声设备做减振措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夜间不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近期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远期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挤压废气。挤出、挤压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 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各股废气经处理后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挤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需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果现象；生产期间车间基本保持全密闭状态，噪声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结论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只要企业能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控制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另外，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本项目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COD_{cr}、NH₃-N、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	废水量	433	433
		COD _{cr}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4	废气	VOC _s	0.345	0.345
备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COD _{cr} 为0.024t/a、氨氮为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VOC _s 为0.345t/a。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6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	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 仪	/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65	0.292	0.283±0.013	符合
		0.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4	112±7	符合
		116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312001-4	氨氮	排放口	5.95	0.42	≤10	符合
			5.9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81	1.22	≤15	符合
			83			
	总磷	排放口	0.168	0.30	≤10	符合
			0.167			
S20200313001-4	氨氮	排放口	5.80	0.51	≤10	符合
			5.8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82	1.80	≤15	符合
			85			
	总磷	排放口	0.168	0.88	≤10	符合
			0.171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校准型号	校准定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评价结果
AWA6221B	94.0	93.8	93.8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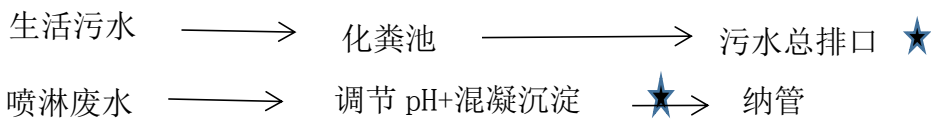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1、废水

该项目本次监测共设置喷淋水出口和污水总排放口 2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喷淋水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BOD ₅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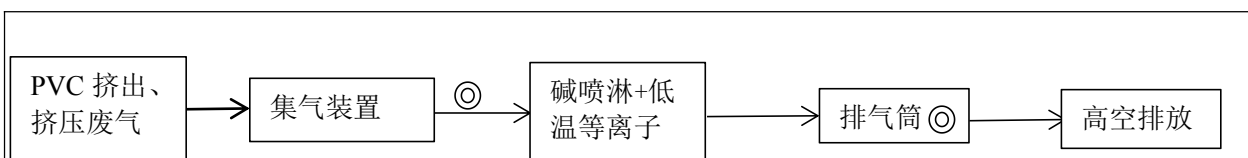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2 天×4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PVC 挤出、挤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2 天×1 点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昼间测1次，连续测2天，采样点位见附图3。

4、固废调查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0年3月12日	总排口	08:50	微黄、微浊	7.11	80	5.90	51	0.165	21.0	1.49	/
		09:50	微黄、微浊	7.14	89	5.84	48	0.172	22.5	1.63	/
		10:50	微黄、微浊	7.13	85	5.92	56	0.168	21.1	1.61	/
		11:50	微黄、微浊	7.14	82	5.92	48	0.168	20.0	1.64	/
		日均值		/	84	5.90	51	0.168	21.1	1.59	/
	喷淋水出口	08:55	黄色、微浊	7.22	198	10.6	49	0.052	50.1	/	2.10
		09:55	黄色、微浊	7.25	222	10.7	57	0.055	55.5	/	2.07
		10:55	黄色、微浊	7.26	215	10.8	60	0.053	53.8	/	2.08
		13:00	黄色、微浊	7.24	227	10.6	56	0.051	56.7	/	2.06
		日均值		/	212	10.7	56	0.053	54.0	/	2.08
2020年3月13日	总排口	09:15	微黄、微浊	7.13	83	5.91	59	0.165	20.7	1.63	/
		10:15	微黄、微浊	7.12	80	5.89	55	0.167	19.2	1.63	/
		11:15	微黄、微浊	7.13	88	5.95	49	0.169	22.1	1.68	/
		13:20	微黄、微浊	7.15	84	5.83	55	0.170	21.0	1.60	/
		日均值		/	84	5.90	55	0.168	20.8	1.64	/
	喷淋水出口	09:20	黄色、微浊	7.21	200	10.9	50	0.055	49.9	/	2.06
		10:20	黄色、微浊	7.23	220	10.6	46	0.052	55.1	/	2.04
		11:20	黄色、微浊	7.25	215	10.3	51	0.053	53.5	/	2.03
		13:25	黄色、微浊	7.24	225	10.7	57	0.051	55.9	/	2.03
		日均值		/	215	10.6	51	0.053	53.6	/	2.0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2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和 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本项目工人入数为30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人入均生活用水量接50L/d计,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450t/a,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83t/a;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年产生量约50t/a,年排放废水总量约433t/a,根据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IV类)标准,计算出COD_{Cr}产生量约0.013t/a、氨氮约0.0006t/a,均符合环评中对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COD_{Cr}控制在0.024吨/年、氨氮控制在0.002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	1	10.2	101.3	北风	0.6	阴
	2	10.4	101.3	北风	0.6	阴
	3	13.3	101.5	北风	0.7	阴
2020 年 3 月 13 日	1	11.1	101.3	西北风	0.7	阴
	2	11.3	101.3	西北风	0.7	阴
	3	12.3	101.3	西北风	0.8	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2020 年 3 月 12 日	厂界 1#	0.21	<0.05	0.698	<0.08
		0.17	<0.05	0.661	<0.08
		0.23	<0.05	0.670	<0.08
	厂界 2#	0.31	<0.05	0.648	<0.08
		0.30	<0.05	0.626	<0.08
		0.33	<0.05	0.598	<0.08
	厂界 3#	0.35	<0.05	0.710	<0.08
		0.28	<0.05	0.646	<0.08
		0.30	<0.05	0.639	<0.08
	厂界 4#	0.28	<0.05	0.635	<0.08
		0.33	<0.05	0.656	<0.08
		0.31	<0.05	0.620	<0.08
2020 年 3 月 13 日	厂界 1#	0.22	<0.05	0.550	<0.08
		0.19	<0.05	0.593	<0.08
		0.21	<0.05	0.597	<0.08

	厂界 2#	0.35	<0.05	0.572	<0.08
		0.31	<0.05	0.574	<0.08
		0.30	<0.05	0.485	<0.08
	厂界 3#	0.29	<0.05	0.448	<0.08
		0.33	<0.05	0.454	<0.08
		0.31	<0.05	0.471	<0.08
	厂界 4#	0.36	<0.05	0.472	<0.08
		0.32	<0.05	0.512	<0.08
		0.33	<0.05	0.568	<0.08
执行标准		1.0	0.024	4.0	0.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0.36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0.05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0.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0.71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2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挤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7-4。

表7-4 挤出、挤压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8	18.8	18.8	21.1	21.1	21.1
标干流量 (m ³ /h)		7416	7487	7561	9566	9608	9657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4	1.02	1.07	<0.90	<0.90	<0.90
	排放速率 (kg/h)	6.97×10 ⁻³	7.64×10 ⁻³	8.09×10 ⁻³	4.30×10 ⁻³	4.32×10 ⁻³	4.3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7×10 ⁻³			4.32×10 ⁻³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	/	/	3.83×10 ⁻⁴	3.84×10 ⁻⁴	3.8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84×10 ⁻⁴		
非甲烷总	浓度 (mg/m ³)	5.72	5.77	5.67	2.44	2.28	2.27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3	0.023	0.022	0.022

烃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3			0.022		
	处理效率（%）	48.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8	18.8	18.8	21.1	21.1	21.1
标干流量（m³/h）		7327	7416	7511	9427	9551	9603
氯化氢	浓度（mg/m³）	1.12	0.99	1.17	<0.90	<0.90	<0.90
	排放速率（kg/h）	8.21×10 ⁻³	7.34×10 ⁻³	8.79×10 ⁻³	4.24×10 ⁻³	4.30×10 ⁻³	4.3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8.11×10 ⁻³			4.29×10 ⁻³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	/	/	3.77×10 ⁻⁴	3.82×10 ⁻⁴	3.8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			3.8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71	5.75	5.69	2.28	2.35	2.37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3	0.043	0.021	0.022	0.02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3			0.022		
	处理效率（%）	48.8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氯化氢		氯乙烯
		120	100	36	0.26		0.77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挤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挤出、挤压废气设施出口		2.30×10 ⁷	0.053
无组织废气总量		/	0.162
小计		2.30×10 ⁷	0.215
总量控制指标		/	0.345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线每天运行 8 小时。无组织废气总量参照环评数据。

3、噪声

3.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 年 3 月 12 日	厂界 1#	机械	14:40	59
	厂界 2#	机械	14:42	62
	厂界 3#	机械	14:46	64
	厂界 4#	机械	14:48	64
2020 年 3 月 13 日	厂界 1#	机械	15:29	61
	厂界 2#	机械	15:31	62
	厂界 3#	机械	15:34	60
	厂界 4#	机械	15:36	60

3.2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桶处理频率降低,由一年处理一次变为两年处理一次,所以废液压油桶实际产生量降低。详情见表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8	6	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18	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	0.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年排放废水总量约433t/a，根据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IV类）标准，计算出COD_{Cr}产生量约0.013t/a、氨氮约0.0006t/a，均符合环评中对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COD_{Cr}控制在0.024吨/年、氨氮控制在0.002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0.36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0.05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0.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0.71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挤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2.30×10⁷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0.215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

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345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总结论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危废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区改备（三）【2019】022 号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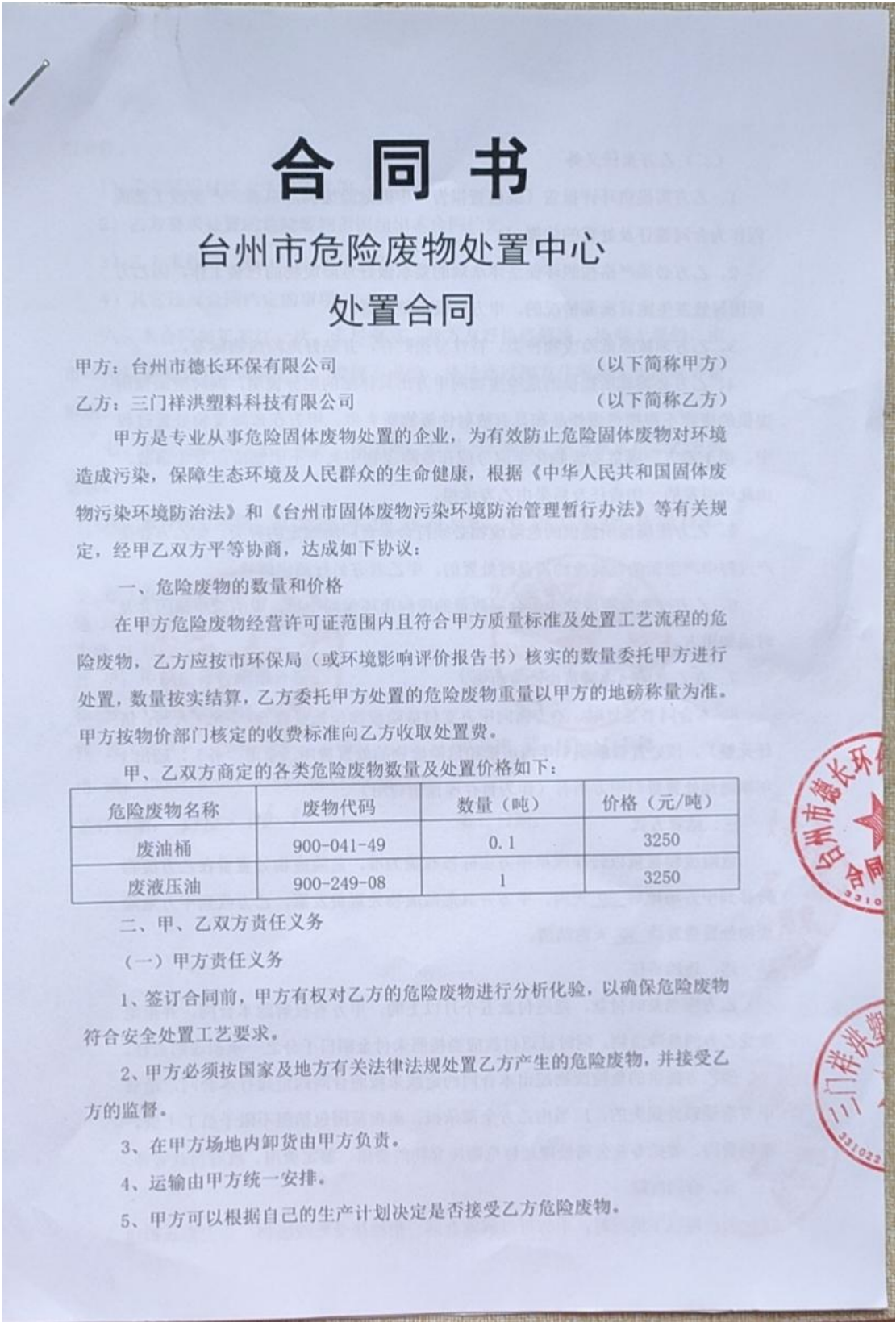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的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协议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

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0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 2020.06.30

乙方(盖章):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58618188

签订日期:



附件4 专家意见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华桂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发区，占地面积 3240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挤出机、挤压机、拌料机、输送带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19]02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挤出机生产设备减少 1 台，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调节 pH+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机、挤压机模头位置产生的废气，在各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48.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 $<0.05\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 $<0.0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71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挤出、挤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

第 3 页

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215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第 5 页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8618188	332626197304231876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90903	23003198312055110
	浙江祥洪塑料有限公司	13576995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758616616	330821985051201256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8618188	332626197304231876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11	331021198512033133
	浙江祥洪塑料有限公司	13220552386	370125198810195317
验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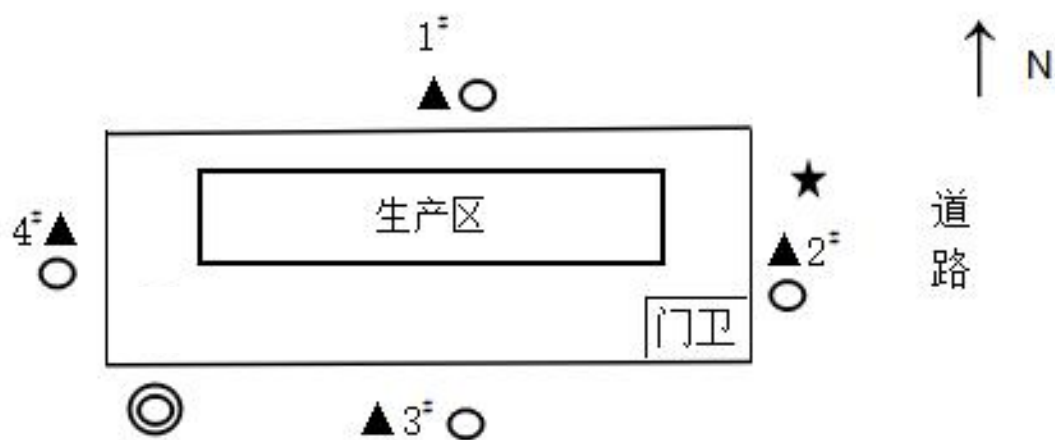
附图1 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	

附图2 企业现场图片

		
挤压区		
		
PVC堆放区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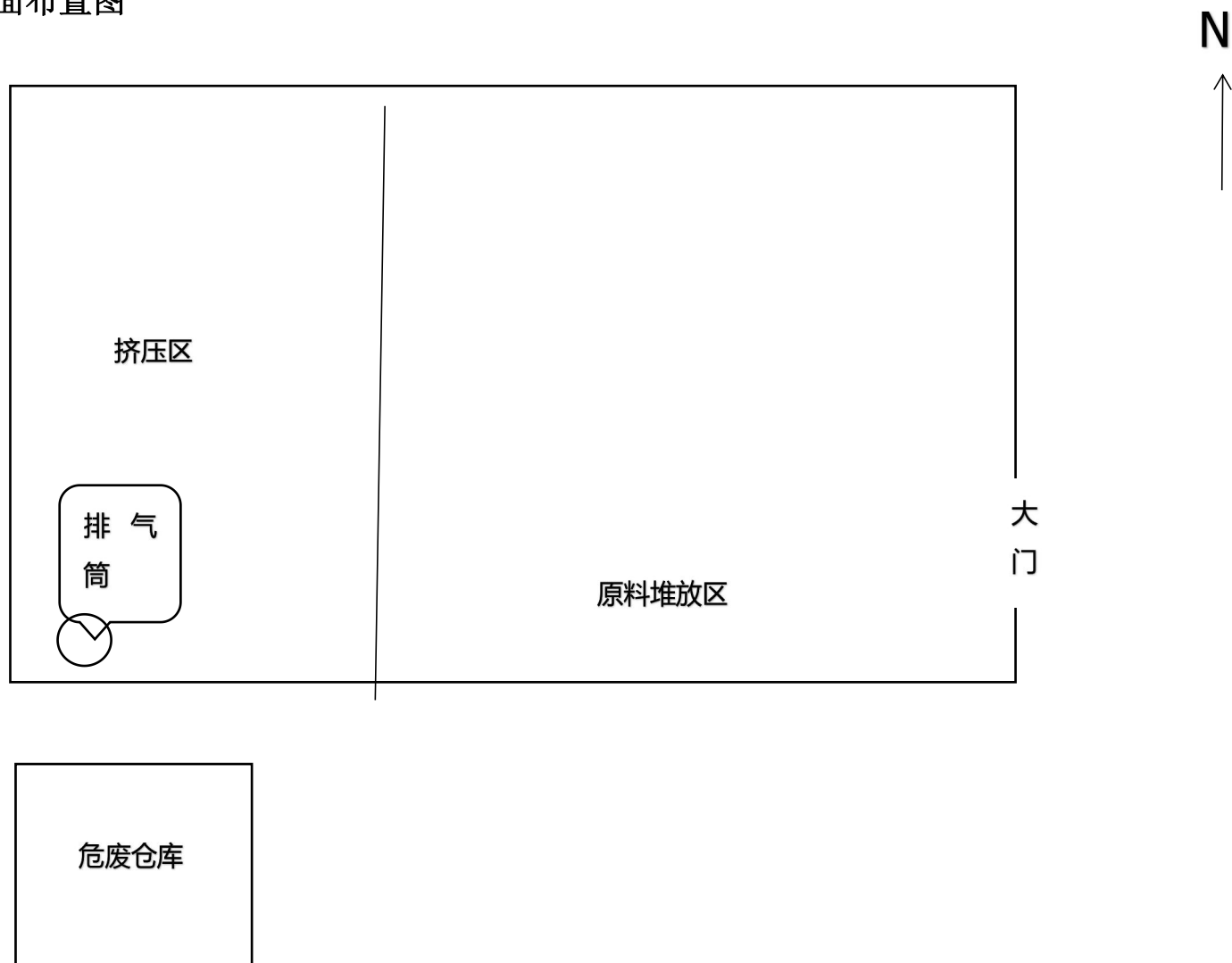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804285-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80497' 北纬 N29°1195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区改备(三)(2019)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WE259P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3						
	化学需氧量									0.013	0.024					
	氨氮									0.0006	0.002					
	VOCs									0.215	0.345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